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白蕉和白藤片区排水管
网清淤检测项目采购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书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白蕉和白藤片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 项目采购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代表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白蕉和白藤片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采购”的采购代理委托招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
2.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1,065,562.57元（其中：工程费用：67,681,488.16元，预备费用：3,384,074.41）。
5. 项目负责人：黄香丽，联系电话：0756-6344218。

二、双方的职责

1. 甲方的职责

- 1.1 甲方应具有本采购项目的相应资金。
- 1.2 按照本项目进度的要求，和乙方协商，提出具体的采购任务计划。
- 1.3 负责将有关采购项目商务、技术、服务要求提交给乙方。
- 1.4 负责及时提供采购代理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 1.5 负责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1.6 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组织实施程序及时间安排等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实质性工作内容。
- 1.7 协助乙方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有关问题。
- 1.8 监督评审现场的工作纪律。

1.9 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2. 乙方的职责

2.1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2 负责按甲方的需求编写、印刷和发售采购文件。

2.3 负责联系并发布采购公告。

2.4 负责答复供应商就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问题；必要时，将答复文稿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负责向相关供应商发送标书修改通知。

2.5 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并留存相关记录。

2.6 组织并主持开标评标会议；如有必要，在征询甲方同意后，负责邀请有关投标单位前来进行投标文件的当面澄清。

2.7 必要时，负责通知投标单位延长投标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8 负责向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

2.9 负责政府采购合同的见证。

2.10 对甲方及招投标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有保守秘密的义务，不得透露或发布给无关人员或利益相关人员。

2.11 协助甲方办理本次招标（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事务。

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和支付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15%向中标人收取。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额)×1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以下	1.0%	0
100-500	0.7%	0.3
500-1000	0.55%	1.05
1000-5000	0.35%	3.05
5000-10000	0.20%	10.55

2. 乙方招标代理费用包含评委评标费、编制与印刷标书等招标（采购）过程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其他

1. 甲方应认真细致全面考虑招标要求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材料。乙方编制采购文件及其相关修改文件或澄清文件，应准确、细致、全面，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发布。

2.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按相关规定可以免责的除外）。

3. 对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5.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代表：

日期：



乙方：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